

收文編號：1070004157

議案編號：1070321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之 8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召開第9屆第5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並邀請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及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為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沒收相關規定，爰擬具法醫師法第37條、第53條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第37條本文規定之「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等字刪除，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另配合於第53條修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為期文字精簡，將第2項、第3項、第4項合併為1項；列為修正條文第2項。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敬表尊重，均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肆、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為配合前揭刑法修正，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1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p>

			<p>，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本文規定，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器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等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並為期文字精簡，將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合併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